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4〕12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年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 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省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普通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需对接，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现就2024年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扎实做好促就业稳就业各项工作，统筹推进线上线下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着力打造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十大专项活动品牌，为高校毕业生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搭建精准高效对接平台，促进我省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二、活动安排

（一）困难毕业生就业兜底帮扶专项活动。1-2月，以辖区内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开展就业红娘帮扶专项行动，通过市场化就业岗位优先推荐，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招聘，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等多种帮扶举措，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在春节前实现就业或参与到就业准备中。

（二）“就在八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活动。1-3月，由我省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联合开展，推广使用省公共就业服务网高校毕业生专区，组织2024届高校毕业生入网求职，全面归集供需两端信息；加力高校毕业生线上线下招聘组织对接，加大专业化、定制式、小型化现场招聘活动举办频次，推出有特色的行业性、区域性线上专场招聘活动，服务企业招聘和毕业生求职，助力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稳”。

（三）“国企拓岗招才·稳就业促发展”专项行动暨高校毕业生国有企业招聘季专项活动。2-6月，以国有企业和2024届高校毕业生及往届未就业毕业生为重点对象，由我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同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开展，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引领示范作用，举办多种形式的国企专场招聘活动，搭建国有企业和高校毕业生精准高效对接通道。

（四）职引未来——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3-5月和9-11月，分春秋两季，以2024届高校毕业生及往届未

就业毕业生为重点对象，由我省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联合开展，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和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五）书记市长送岗留才进校园专项活动。3-6月，由我省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联合开展，各地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带企送岗进校园，征集不少于辖区内院校2024届高校毕业生总数30%的岗位，并向毕业生全覆盖推送。一体推进政策宣传进校园、招聘服务进校园、就业指导进校园、创业服务进校园、职业培训进校园、困难帮扶进校园，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凝聚合力。

（六）民营企业招聘月。4月，以民营企业和应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由我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会同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开展，落实落细各类惠企就业政策，增强民营企业岗位竞争力，发挥好民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就业。

（七）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5-8月，以高校毕业生和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为重点对象，由我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开展，通过省公共就业服务网等全省统一、多方联动的网络招聘平台，以优质高效服务促进就业。

（八）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月活动。7-8月，由我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将有就业意愿的2024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实名制就业帮扶对象范围，做到服

务对象清、就业意向清、服务需求清。对有就业意愿的，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信息；对有见习需求的，组织参加就业见习，帮助积累经验、提升能力；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服务，帮助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有培训意愿的，组织参加免费技能职业培训；对困难毕业生，开展就业“红娘”结对帮扶；宣传推介就业创业政策，为毕业生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九）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9-12月，以2024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对象，由我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针对未就业毕业生求职需求，开展政策落实、权益保护、困难帮扶系列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十）职引未来——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11月下旬-12月上旬，以2025届高校毕业生、往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期满未就业人员为重点对象，由我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组织发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市场和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市场化就业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各地人社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主动联合其他部门形

成工作合力，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强化保障支持，开展好各项活动。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可结合全省性专项活动安排，因地制宜开展本地化专项服务活动。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要进一步丰富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提前向社会公开活动安排。活动期间及时跟踪报道，利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网络直播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省人社厅将通过厅官网官微等媒介，宣传各地经验做法，扩大活动知晓度和参与度。

（三）加强数字赋能。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要加快数字化手段应用，运用新技术精准推送招聘信息及相关政策服务信息。积极探索即时发布信息、组织对接、面试洽谈等“一站式”快办服务。要充分利用省公共就业服务网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专区等平台，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推广运用直播带岗、远程面试等新型招聘对接模式，实现线上招聘不停歇。

（四）做好安全保障。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要加大信息审核和保护力度，确保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有效，严格防止求职人员信息泄露。落实安全责任，制定线下招聘活动现场安全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除安全隐患。结合各地预防季节性流感等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控需要和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活动安排和组织形式，确保各项活动有序进行。

联系方式：0591-87674885

电子邮箱: bys@rst.fujian.gov.cn

附件: 2024年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年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 专项活动安排

序号	名称	时间	开展部门
1	困难毕业生就业兜底帮扶专项活动	1-2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就在八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3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联合开展
3	“国企拓岗招才·稳就业促发展”专项行动暨高校毕业生国有企业招聘季专项活动	2-6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同级国资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
4	职引未来——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	3-5月 9-11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联合开展
5	书记市长送岗留才进校园专项活动	3-6月	各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和有关高校联合开展
6	民营企业招聘月	4月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当地教育部门、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开展
7	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	5-8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开展
8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月活动	7-8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9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	9-12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0	职引未来——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	11月下旬-12月上旬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